

## 外籍勞工訪視及檢查業務提示單

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！本人是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外勞檢查科外勞檢查員，為辦理就業服務法相關業務，提高市民生活品質、增進勞資和諧，實施本次訪查作業。首先感謝您的配合，為使訪查作業順利進行，惠請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雇主/負責人身分證       店家營利事業登記證
- 外國人護照     外國人居留證     外國人工作證
- 雇主與外籍勞工勞動契約     雇主與仲介委任約定書
- 外籍勞工薪資明細表
- 其他 \_\_\_\_\_

依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，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，實施檢查。」本次訪查，本處將依現場需要進行攝影、錄音及製作談話紀錄等採證工作；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本案行政決定未確定前，本次訪查相關表單資料現場不提供複印，如有不便之處，尚請見諒。

非常感謝您的耐心配合與協助，對於本次查察如有任何疑問或指教，可來電本案承辦人或主管詢問，當竭力為您服務。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
外勞檢查科檢查員○○○ 02-25502151 分機 000

外勞檢查科科長陳威霖 02-25502151 分機 255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